**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**

**日期：104年6月22日**

**Q1：經營家禽屠宰場可適用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嗎？**

答：可以的。

1. 取得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場屠宰量減少證明書」（附件1）者，得申請舊有專案農貸本金展延及免息1年。
2. 取得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量影響證明書」（附件2）者，得申請專案農貸新貸前1年免息之優惠措施。

**Q2：如何取得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場屠宰量減少證明書」或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量影響證明書」？**

答：由家禽屠宰業者向屠宰場所在地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。

**Q3：家禽屠宰場受禽流感疫情影響，已於104年2月2日至6月1日間申貸專案農貸，可適用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措施嗎？**

答：可以的。農民經營家禽屠宰場並取得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量影響證明書」者，於104年2月2日至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104年6月2日修正前已核准新貸案，仍得適用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措施。

例：甲農民104年6月30日取得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量影響證明書」，惟受禽流感疫情影響，有營運週轉需求，已先於104年2月10日向農會申請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」500萬元週轉金。

 依修正後「[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](http://www.boaf.gov.tw/boafwww/index.jsp?a=ct&xItem=430528&ctNode=240)」第4點規定，甲農民可以適用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。